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公告编号:2017-11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益民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益民公司股权首次挂牌的相关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菜公司”)联合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港通果菜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港通公司”)将合计持有深圳市益民食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公司”)40%股权连同对益民公司的全部债权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求购方。

2017年8月4日,果菜公司联合深港通公司将益民公司40%股权及对益民公司全部债权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5,479.86万元;其中,益民公司40%股权挂牌底价为2,202.33万元,债权为3,277.53万元(全部为果菜公司对益民公司的债权)。

截至2017年8月31日首次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时,上述标的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益民公司股权评估价值及首次公开挂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8月5日、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益民公司股权再次挂牌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果菜公司和深港通公司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再次将益民公司合计40%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开挂牌。(益民公司股权再次挂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9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进展情况

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最终,深圳市盈信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国富资产公司”)被确认为该项目的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成交金额为5,260万元,其中,3,277.532505万元为债权转让款。

日前,果菜公司、深港通公司与盈信国富资产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

四、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盈信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7月30日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林劲峰
5、认缴注册资本:11,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94345F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9、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劲峰	8,850	80.4545%
梁德惠	1,025	9.3182%
深圳前海几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50	6.8182%
万里容	125	1.1363%
周耀明	100	0.9091%
张跃	100	0.9091%
刘维林	44	0.4%
汤文科	3	0.0273%
彭金映	3	0.0273%

五、协议的主要约定

根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1、果菜公司对益民公司享有人民币32,775,325.05元的债权(即为标的债权),盈信国富资产公司对标的债权及数额予以确认,并同意以人民币32,775,325.05元的价格受让标的债权。

2、本次交易是股权和标的债权一并转让,成交总价为人民币5,260万元,盈信国富资产公司应同时支付股权及债权转让款。盈信国富资产公司同意在受让人民币32,775,325.05元标的债权后,自行向益民公司主张权利,结果与果菜公司和深港通公司均无关。

3、本次交易成交总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盈信国富资产公司已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保证金550万元全部转为本次交易的定金,均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逐付到协议指定的收款账户。

(1)首期付款: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盈信国富资产公司应将本次交易成交总价款的30%支付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2)盈信国富资产公司应自行支付其应承担的佣金、交易服务费、鉴证费等费用,不得影响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向果菜公司和深港通公司划转款项。

(3)剩余价款支付: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盈信国富资产公司应向协议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剩余价款人民币3,132万元以及支付剩余价款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剩余价款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利息从协议生效之日后第五个工作日起计算至剩余价款支付之日止。

4、盈信国富资产公司应为本次交易成交总价款的支付提供果菜公司和深港通公司均认可的、足值的担保(含保证、抵押、质押等),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果菜公司和深港通公司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担保人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盈信国富资产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中,保证人应对协议项下的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人及出质人提供的抵押物及出质权利价值合计应当超过或等于本次交易成交总价,抵押物及出质权利范围仅限于土地使用权、房产、银行保函等。

5、各方同意在盈信国富资产公司付清本次交易全部成交价款及应付利息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产权交易鉴证手续,获取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本次交易的成交鉴证书。

6、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成产权交易鉴证手续的五个工作日内由各方共同办理,登记机关收取的变更登记费用由益民公司承担。

7、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办理益民公司的移交手续,果菜公司和深港通公司将其所掌握的益民公司的财务章移交给盈信国富资产公司。

8、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审计报告基准日、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因2016年10月31日后益民公司的损益由盈信国富资产公司和益民公司其他股东享有或承担,与果菜公司和深港通公司无关,盈信国富资产公司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的义务。

9、违约责任:

(1)盈信国富资产公司未按协议相关约定在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交易成交总价款的30%支付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的,协议终止,果菜公司和深港通公司有权没收本次交易的定金,且果菜公司和深港通公司可将益民公司40%股权和标的债权再行挂牌出让,无须通知盈信国富资产公司。

(2)盈信国富资产公司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果菜公司和深港通公司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担保人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或在协议相关条款作虚假陈述的,则果菜公司和深港通公司有权解除协议,没收盈信国富资产公司交纳的定金。协议解除后,果菜公司和深港通公司可将益民公司40%股权和标的债权再行挂牌出让,无须通知盈信国富资产公司。而且盈信国富资产公司应按本次交易成交总价款30%的标准,对果菜公司和深港通公司做出损失赔偿。如该金额不足弥补果菜公司和深港通公司损失的,盈信国富资产公司应赔偿果菜公司和深港通公司的全部损失。

(3)盈信国富资产公司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果菜公司和深港通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全部付清本次交易成交总价款及应付利息的,果菜公司和深港通公司有权要求盈信国富资产公司一次性支付完毕全部未支付款项;且盈信国富资产公司应向果菜公司和深港通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次交易成交总价的30%,如该金额不足弥补果菜公司和深港通公司损失的,盈信国富资产公司应赔偿果菜公司和深港通公司的全部损失。如盈信国富资产公司未能在果菜公司和深港通公司指定的期限内付清全部未支付款项的,果菜公司和深港通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向盈信国富资产公司追索或通过盈信国富资产公司已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果菜公司和深港通公司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均由盈信国富资产公司承担。

10、各方确认益民公司对果菜公司负有债务,因此,各方同意盈信国富资产公司在受让益民公司40%股权的同时一并受让果菜公司对益民公司的债权。本次交易股权和债权属一并转让,如因各种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关系或债权转让关系任意一个解除或部分解除的,则另一个转让关系亦一并解除。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共计约人民币2,550万元。(损益影响的确认时点需待本事项协议履行及相关款项收回的进展情况判断,损益影响金额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事项未触及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7-11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09)。

现将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8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吉农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8日、2017年10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吉农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9)、《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吉农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以及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8日、2017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吉农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及说明。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吉农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11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11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吉农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以下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吉农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14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566号),就公司股票停牌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问询,经认真自查,现将有关问题作如下回复和说明:

一、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

1、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各方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未能就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等)达成一致意见,公司预计在本次停牌期间不能完成相关工作,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充分调查论证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决策过程:根据本次交易推进进度,公司与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就上述问题进行沟通,同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合理性和合规性说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应当公允。因此,以合适及公允的价格收购标的公司并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是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原则。由于交易双方无法在交易价格及条件等核心内容上达成一致,继续推进重组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终止本次交易是合理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在全景·路演天下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

综上,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系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基于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经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的基础上做出的。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且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因此本次交易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合规。

二、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成立了项目工作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现场尽调,并根据进展情况召开重组工作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各中介机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组启动阶段(2017年6月)

(1)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磋商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商议确定本次交易初步时间表;

(4)交易双方商定意向性协议主要条款,并签订该协议。

(5)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编制交易进程备忘录。

2、项目进展阶段各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的主要情况(2017年7月至本次重组公告终止之日)

(1)2017年7月至8月,就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梳理,包括工商资料获取及检查、对标的公司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进行检查、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对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2)2017年9月上旬,基本完成标的公司财务尽调工作,包括对重要会计科目的复核、生产现场查验、凭证抽取、对成本核算及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检查;

(3)2017年9月中旬至重组公告终止之日,持续推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方案设计、交易对方核查,持续推进项目进程。

三、请你公司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

1、经公司自查,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尽职调查、方案论证、交易谈判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及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进展情况,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与相关各方签订保密协议,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

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

公司因筹划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进展暨股权收购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重大股权收购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咨询论证,公司拟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事宜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因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后三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并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2017-094、2017-095、2017-102、2017-104、2017-108、2017-117、2017-121、2017-125、2017-126、2017-128)。

(2)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全景·路演天下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

3、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安排本次交易相关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进展情况公告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不确定性均进行了相关的风险提示。

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出现较大变化后,公司及时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

上述公告与重组进展相符,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公告中已充分披露重组不确定性和终止风险。

四、你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如有)。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书面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充分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五、你公司5月2日及5月16日停牌筹划的对外投资、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

1、2017年5月2日,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周二)开市停牌;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积极磋商并最终达成交易意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投资5,100万元,与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能永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标的公司,以技术提供方聚能永拓拥有的从含锂卤水中提取锂所使用的锂离子富集材料、从天然卤水中提锂并制备碳酸锂产品等技术为基础,从事锂相关产品生产和技术服务,优化碳酸锂制备工艺,实现高效、低成本提锂的效果,并以此切入锂产业。2017年7月12日,标的公司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2017年7月1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锂相关产品生产和技术服务。2017年7月19日,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截至目前,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规划设计及厂房建设工作。

2、2017年5月16日,公司因筹划收购关联方股权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公布了进展情况,详见《重大事项进展暨其他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目前该项目的具体操作方案还在商谈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7-02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浙江)2017年第12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2017.11.2	2018.2.1	3.7%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普光磁电子有限公司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说明书保本型2017年第121期》,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工商银行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为低风险的投资品市场,本金及收益受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产品收益较为稳定。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乾元-众盈保本型2017年第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2017.10.25	2018.1.23	3.99%	公司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浙江)2017年第12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2017.11.2	2018.2.1	3.7%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普光磁电子有限公司

六、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说明书保本型2017年第121期。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2017-043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16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2017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对《问询函》所述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落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决定于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及《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将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的安排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14:00—16: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及参与方式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将邀请《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请有意参加的媒体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传真及电子邮件预约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3日下午15:00,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五点。媒体预约注意事项:媒体预约需提供媒体名称、记者姓名、记者证编号、联系方式,前往参加说明会的媒体需凭以上资料和预约登记情况入场。参加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媒体如需视频直播或图像直播的,需在11月3日15:00之前向公司预约,由公司向交易所报备。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媒体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问题收集的时间为2017年11月3日上午9:00—下午15:00。

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

三、会议参与人员

1、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包括上市公司主要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

2、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代表;

3、标的资产相关人员,包括主要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4、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的主办人员和签字人员等;

5、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个人或机构负责人。

四、会议议程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4、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业绩承诺、业绩